叶城管〔2020〕121号 　　 签发人：王晓

办理结果：B

叶县城市管理局

关于政协叶县十届四次会议第91号提案

办理情况答复的函

杨自泉委员：

您在政协叶县十届四次会议提出的“关于加速实施垃圾分类管理的建议”提案已收悉，结合城管局职责，我局对相关题进行了研究解决，现把办理情况复函如下：

为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实施建设，我单位前期拟于10月份在城区部分道路投放约20座垃圾分类亭，分别是迎宾大道、昆阳大道、新文化路和人口密集场所分批安装垃圾分类亭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加大垃圾分类亭的投放力度，争取覆盖全城区，为市民提供干净、卫生的生活环境，改善城市环境，提升城市形象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2020年9月9日

（联系人：焦浩雨 联系电话：13837502567）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，县委县政府督查局。 |
| 叶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9月9日印发 |